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编号：2015-016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会议室

5.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泉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92,762,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474%。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92,571,5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113%。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90,5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6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监事候选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 292,600,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7%；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 292,600,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7%；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 292,600,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7%；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292,600,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7%；反对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97%；反对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9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表决情况：

同意 292,600,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7%；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决定其

报酬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292,600,08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7%; 反对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 160,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6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97%; 反对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71%; 弃权 160,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132%。

(2)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7、《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第一部分: 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1)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桂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92,571,57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张桂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冷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92,571,57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冷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292,571,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杨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洪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292,571,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李洪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世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292,571,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李世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立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292,571,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郭立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满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同意 292,571,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张满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二部分：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1)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全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292,571,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刘全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谢家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292,571,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谢家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罗元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292,571,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罗元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邵瑞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292,571,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93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邵瑞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292,571,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王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达律师、安大为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其他有关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等事项的有效性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